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107 年 9 月 14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非執行職務期間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或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非執行職務期間，係指非因執行要保人交付之職務之期間。有關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之約定。